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5. 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 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9. 预备费：《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置，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不足，实现跨年度平衡的资金。按照《预算法》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规定，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的超收收入必须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结余资金应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 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